



国际商法

阙占文 陈凌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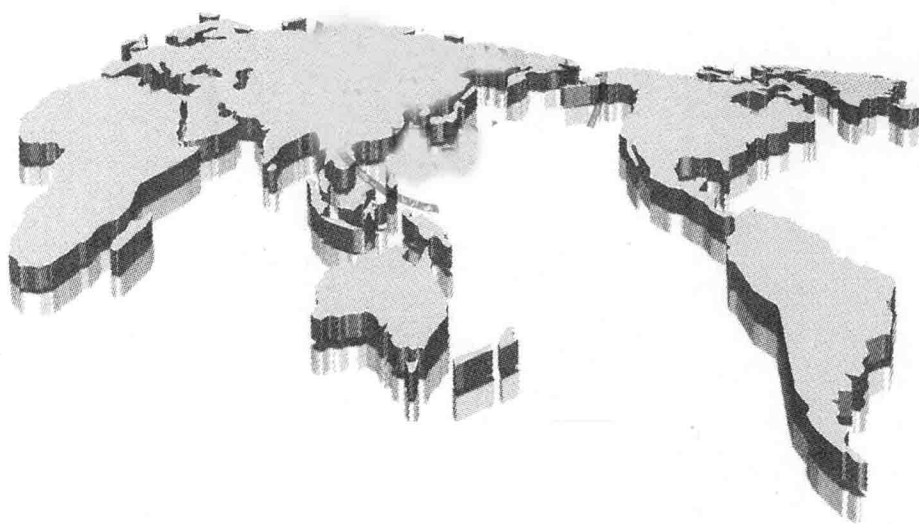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国际商法

阙占文 陈凌 主编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 / 阙占文, 陈凌主编.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210 - 06337 - 7

I. ①国… II. ①阙… ②陈… III. ①国际商法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2062 号

书 名: 国际商法

主 编: 阙占文 陈 凌

责任编辑: 李月华 章 虹

封面设计: 游 珑

出 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 0791 - 88600717

发行部电话: 0791 - 86898815

邮 编: 330006

网 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5 字数: 295 千字

ISBN 978 - 7 - 210 - 06337 - 7

赣版权登字—01—2013—46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 价: 38.00 元

承 印 厂: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国际商事交易是跨越边境的商事活动,古已有之。国际商事交易不同于纯粹的国内商事活动,存在语言、货币、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的风险。为减少交易风险,降低交易成本,增强交易的可预见性,国际社会逐渐发展出一些调整国际商事交易的法律规则,即国际商法。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对外经济交往不断深入。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联系得到进一步加强。201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8667.6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出口位居全球第一。在多边贸易框架下,我国企业获得更多参与全球市场的机遇,亦面临国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和政府的规制压力。普通民众也从衣食住行各方面深切地感受到经济全球化的影响。是的,我们已经深深地嵌入世界。如何有效抓住机遇,成功应对挑战,融入全球市场体系,掌握和理解国际商事交易规则非常重要。鉴于近年来国际商法的新发展,为便于教学,我们组织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一些教学经验丰富、研究能力突出、具有海外背景的青年教师编写国际商法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有这样几方面的考虑:

首先,国际商事交易内容广泛,涉及主体资格、代理、货物买卖、货物运输与保险、贸易支付、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公平贸易、贸易救济、投资管理等众多议题。考虑到市面上已

经有非常多的国际经济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教材,我们决定回归传统,主要介绍调整国际商事交易的私法规范,即商事组织法、国际商事代理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结算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不过,从国际商事交易的完整性看,私法规范和政府管理国际商事交易的规范有时无法分开。因此,教学过程中,教师可根据课程安排,适当增加一些国际商事交易的管理型规范。

其次,适者生存。在商人习惯法基础上形成的国际商法显现出其自治性和成长性。为了更好地贴近国际商事活动实践,服务于国际商事交易,国际商法也在与时俱进。近些年来,国际商事交易迅猛发展,商业交易中电子通信运用不断增多,国际商法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变化。本书关注国际商法的更新,力图为读者呈现最新的国际商法规则,如在“国际产品责任法”章节引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0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在“国际贸易术语”章节介绍国际商会发布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最后,国际商法是理论性和实务性非常强的课程。我们希望读者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因此,本书既注重阐述国际商法的基本理论,比较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便利读者对国际商法有个基本的认识。在编写“国际货物买卖法”章节时我们还参考了有关国家和地区法院以及国际仲裁机构对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解释与适用。另一方面,为了加深读者对国际商法的感性认识,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也注意结合国际实务,介绍如何结合商业需要设计相应的交易框架和避免交易风险。

本书由阙占文和陈凌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撰写章节顺序):

李 晔:第一章、第四章

张怡超:第二章、第三章

吴德昌:第五章

陈 凌:第六章、第八章

阙占文:第七章

陈 军:第九章、第十章

对于本书的编写,我们尽管付出了努力,但是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2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5
第三节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8
第四节 中国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	22
第一节 商事组织法概述	2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	25
第三节 合伙企业	30
第四节 公司	36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74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代理法概述	7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代理的产生和终止	7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代理的法律效力	83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95
第二节 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106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1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2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3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反及其法律责任	146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7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6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65
第二节	有关国际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多式联运的法律	191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0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201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208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220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法	223
第八章	国际贸易支付结算法	228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票据及相关法律	229
第二节	汇 付	234
第三节	托 收	236
第四节	信用证	241
第九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263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264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268
第三节	欧盟产品责任法	277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	283
第五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287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29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9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04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10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16

第一章 绪论

【引例】

2007年4月2日,在历经14个月的艰难谈判后,美国与韩国在韩国首都首尔达成自由贸易协定(FTA)。2007年6月30日,美国与韩国在华盛顿正式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这是美国自1994年签署《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以来签署的最大最重要的自由贸易协定,也是韩国有史以来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当前,美国是韩国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者,而韩国则是美国第七大贸易伙伴。韩国是亚洲第三大经济体,仅次于中国及日本,但中日两国都未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美韩自由贸易协定》将为双方的贸易带来极大的发展空间。自由贸易协定可以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双方的出口额度都会大幅度增加。除了贸易以外,该协定还能够消除投资壁垒,进一步扩大美国在韩国的海外投资。《美韩自由贸易协定》能够加强美韩战略联盟,提升美国企业在亚太经济圈中的地位,扩大美国和韩国的经贸往来。

国际商法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当今,随着国际经济贸易交流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国交易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多样和复杂化,单纯靠国家之间或国际组织之间通过谈判签订条约或者协议来规范这些商事活动和组织远远不能满足经济贸易活动的需要。国际商事交易的私人性质决定了调整其关系的法律不能完全属于公法范畴。专门研究国际商事主体跨国商事交易的法律就是国际商法。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中的两个范畴——“国际”与“商事关系”,是深入理解国际商法的核心所在。“国际商法”中的“国际”一词,不能理解为“国家与国家之间”,而是“跨越国界”(transnational)的意思。因为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主要是私法主体,如公司、企业和个人,而不是公法主体。人们也常把国际商法称为跨越国界的商法。

“商事关系”是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国际商事交易活动而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公法上的经济关系和私法上的经济关系,前者存在于非平等的主体之间,后者存在于平等的主体之间,商事关系则属于后者。

国际商法既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一般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而国际商法则主要是国际私法。但国际商法也不同于传统的国际私法,传统的国际私法主要是冲突法,其任务是为具有涉外因素的私法案件确定准据法,而国际商法主要是实体法。正是由于国际商法具有自身的特点,因此,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国际上有些学者就主张把国际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领域加以研究。

二、国际商法的历史沿革

国际商法的发展轨迹是国际法—国内法—国际法。现代大多数民商法学者认为近代商法形成于欧洲中世纪。国际商法是在罗马私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众所周知,商法是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罗马法中就出现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这些法律成为罗马私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并成为后来西方私法制度的基石。

国际商法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如下阶段:

第一阶段: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时期。商法的最初形式是商人习惯法,它的形成有着特定的社会根源。11世纪后,东西方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地中海海上贸易的发达和地中海沿岸一些新兴城市的繁荣,其中被称为“通往东方门户”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的商业地位尤为重要。其后几百年间,此种高度集中的口岸贸易和海上贸易又相继扩展到欧洲大西洋沿岸、波罗的海沿岸和北海沿岸的一系列开放城市。然而,当时欧洲大陆仍处于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封建时期,封建法制与新兴经济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法律要求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冲突。在这种背景之下,自11世纪起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和佛兰德诸港率先出现了旨在联合保护商人自身利益的行会组织——商人基尔特(Guild)。其后,此种商人组织迅速在意大利、西班牙、英格兰、荷兰的许多城市中相继出现。从11世纪至14世纪的几百年间,正是在商人行会规约、商人惯例和商事判例的基础上才逐步因袭沿用,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商人习惯法。其中许多习惯法规则被商人行会或商人编辑成书。这种商人习惯法与封建法律相比有以下特点:

(1)它具有国际性,普遍适用于各国从事商事交易的商人。

(2)由商人自己组织的法院,特别是行商法院(Piepowder)处理商事案件。

(3)公证人参与商事活动。

13世纪中叶,公证合同已在意大利普遍出现。其中很多公证合同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标准合同,如租船合同等。由公证人的这些活动可见商人习惯法的普遍性。各港口、集市间的商人们约定俗成地采用

从罗马法流传下来的商事交易习惯法。为了维持交易秩序和维护共同利益,他们自愿接受这些习惯的约束,自发地推举“法官”运用这些商人习惯法,采用简易、迅速、灵活的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裁决商事纠纷,建立了类似于现代的国际商事仲裁或调解的制度。

第二阶段:国内法时期。17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关系的萌芽和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欧洲各国为了保护本国的经济、政治利益都采用各种方式将商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中,使之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而使商法失去了它原有的国际性。在这一过程中,德、法两国率先开始了本国的法律统一运动。167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了《商事条例》,该法在适用性上实际上仍是商人习惯法的补充,并且其司法职能由商人担任法官的商事法院行使。1681年,法国又颁布了《海事条例》。德国从18世纪起即以商人习惯法为依据,开始制定商事成文法,例如1727年的《普鲁士票据法》、1776年的《普鲁士保险法》等。19世纪以后,随着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变革。欧洲大陆国家相继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典制定活动。因此,商法开始在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制定的1807年《法国商法典》和后来德国1897年颁布的《德国商法典》,是现代资本主义商法的典型。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日本,在立法上采取民商分立的形式,把国际民法和商法分别编为两部独立的法典,把商法从民法中分出来;而另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则采取民商合一的形式,把商法包含在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如1881年《瑞士债务法典》,1934年《荷兰民法典》和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便是如此。由于大陆法系国家有民、商之别,它们习惯上把民法称为普通私法,而把商法称为民法的特别法。凡商法典有规定的事项应适用商法典的有关规定;至于商法典没有规定的事项,则适用普通民法之规定。有些大陆法系国家还设有专门的商法院处理有关商事纠纷案件。在英美法系国家,商法的历史发展有其不同于大陆法系的特色。在英美法系的历史上只有普通法(Common Law)与衡平法(Equity Law)之分,而没有民法与商法之分。在英国,早在18世纪中叶,就由当时担任大法官的曼斯菲尔特(Lord

Mansfield)把商人习惯法吸收到普通法里去,使之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因此,在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独立的商法。

第三阶段: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现代国际商法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商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其主要特点是恢复了商法的国际性和统一性。这种变化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和历史根源:一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生产力的增长,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密切,经济生活越来越国际化,互相依赖的程度大大增强。国际经济的这种新发展,在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统一的国际商事法律,为国际经济交往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另一方面,各国在长期的经济贸易交往中已形成了一些普遍接受的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各国的贸易做法日趋接近。例如,各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都普遍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FOB)或“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条件订立合同,而一旦他们采用了这类贸易术语,则各国对买卖双方 in 交货中关于风险费用和责任划分的解释基本上都是相同的,这种情况也为形成统一的国际商法提供了可能。目前,许多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一些专门机构,都在积极从事研究和制订统一国际商法的工作,并已取得很大的成果。一个新的、独立的国际商法正在形成之中。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所谓法律渊源,是指法律产生的根据、来源及表现形式。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国际法方面的渊源;二是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一、国际法方面的渊源

国际法方面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

(一)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家间关于权利义务的协议文件的总称,是国家间为

调整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关系而采用的最常见的法律文体形式。国际条约的种类很多,除了用条约命名的以外,还有公约、协定、宪章、议定书等。这些不同的名称,在应用习惯上各有不同,但在法律意义上并无严格的区别,都是国家或政府间签订的关于相互权利义务的书而协议。含有调整国际商事交易规则的国际条约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如上所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商法又恢复它的国际性和统一性。其中,有关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各国商事活动规则的统一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例如联合国于1966年成立的以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律为宗旨的专门机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至今已制定了若干重要公约和规则,主要有:1974年签署的《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6年签署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8年签署的《联合国海上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80年签署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这些公约和规则在国际商事活动中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商法的国际化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它受联合国委托,于1978年草拟了《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1980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84个成员国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在国际商事代理法方面,1983年2月25日,由49个国家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通过了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组织起草的《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上述公约和规则是属于实体法方面的规范。除此以外,还有一种属于冲突法规则的国际条约,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等。无论是实体法还是冲突法方面的国际条约,对于商法的国际化都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 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又称国际贸易惯例,也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在长期国际商事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运用而逐步确立,并经常被遵守的不成文的行为规范。在国际上,关于商事惯例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规定惯例适用

的情况和约束力,并没有解释其含义。现在,许多重要的国际商事惯例已经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团体编纂成文,并在国际商事交往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国际商事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不具法律的普遍约束力,但在国际商业活动中,各国一般都允许双方当事人有选择使用国际商事惯例的自由。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该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商事惯例与合同条款之间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排除适用某一商事惯例,否则国际商事惯例可以明示或默示地约束合同当事人。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九条规定:

“(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目前,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影响最大的贸易惯例是国际商会制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这些惯例在世界上已经获得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承认和采用。此外,还有国际法协会于1932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美国1941年修订的《对外贸易定义》,在某些国家和地区也有一定的影响。

除上述主要的国际商事惯例外,尚有一些国际组织和各种专业性贸易协会等制定的一些相对固定的标准合同,这些标准合同一经采用也具有国际商事惯例的性质。

二、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一般来说,国内法的效力仅及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而不能延伸到国外,干涉他国内政。国际商法学者施米托夫就不认为国内法是国际商法的渊源。但是,目前国际商法尚处于发展阶段,有关商事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远远不能包括国际商事各个领域中的一切问

题,并且现有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也尚未被所有国家和地区一致承认或采用。因此,在许多场合,还要凭借法律冲突规范的指引,适用某一国家的国内民法、商法或判例来处理有关国际商事争议。从这个意义上讲,各国国内商事法包括有些国家的判例乃是国际商法的补充,是国际商法的渊源。

第三节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国际商法发源于欧洲。而欧洲各国的法律制度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英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美国曾为英国的殖民地,被强制施行普通法,美国独立之后渐渐发展成为政治、军事、经济强国,在法律制度方面虽承袭普通法,但又有自己的特色,因此也成为英美法系的代表性国家。这两大法系是在西方国家形成、发展起来的,都具有浓厚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特征,对现代国际商法影响很大。

一、大陆法系概述

(一) 大陆法系的形成与发展

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是以罗马为基础,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典型代表,包括许多模仿它们而制定的其他国家的法律的总称。它作为一个体系,于13世纪出现于西欧,是在继承和发展“罗马法”的基础之上逐渐形成与完善的。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以及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大陆法系走向成熟和完善阶段,故此大陆法系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除法国和德国以外,许多欧洲国家,如瑞士、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丹麦、挪威、芬兰、瑞典、希腊等国,均属于大陆法系。另外,整个拉丁美洲、非洲的一部分、近东的一些国家,以及日本、泰国和旧中国等亦属于大陆法系;并且在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中,某些国家的个别地区,如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英国的苏

格兰等也都属于大陆法系范围。

大陆法系直接源于罗马法。罗马法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从公元前6世纪罗马国家形成到东罗马帝国灭亡时期的全部法律。今天人们考察的罗马法主要是公元前5世纪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十二铜表法》和6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编纂的《国法大全》。在罗马全盛时期,罗马统治者以武力扩大其版图,强行适用罗马法,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也因罗马法的发达和完备而自愿采用罗马法,使罗马法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日耳曼人入侵罗马后,日耳曼法采取属人主义原则,使罗马法得以保存。日耳曼人建立的国家编纂的法典受罗马法影响。9世纪,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法律的属人主义不再适用,罗马法与日耳曼法融合。12世纪后,罗马法复兴运动兴起,罗马法研究同社会实际需要相结合,罗马法成为西欧大陆国家具有权威的补充法律。经过改造和发展的罗马法成了欧洲的普通法,具有共同的特征和法律传统,从而奠定了大陆法系的基础。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西欧许多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得从确立并巩固,为适应资本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以及国家之间的交往,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相互间的联系和共同特征获得进一步发展。首先在法国,以资产阶级革命为动力,在古典自然法学和理性主义思潮的指导下,在罗马法的直接影响下,开创了制定有完整体系的成文法的模式。法国法典成为欧洲大陆各国建立自己的法律制度的楷模,标志着近代意义上大陆法系模式的确立。随后在德国,在继承罗马法、研究和吸收法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法典。德国法典成为资本主义从自由经济到垄断经济发展的时代的典型代表。由于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适应了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需要,并且由于它采用了严格的、易于传播的成文法形式,所以19世纪后,大陆法系越过欧洲,传遍世界。

(二) 大陆法系的结构

大陆法系的主要渊源是法律。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包括宪法、法规和法典以外的法律以及条例等。所以,大陆法系国家特别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它在结构上强调系统化、条理化、法典化和逻辑性。它所

采取的方法是运用几个大的法律范畴把各种法律规则分门别类归纳在一起。同时,大陆法系各国均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其中公法一般是指与国家状况有关的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公法;私法一般是指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包括民法和商法等。尽管大陆法系各国在各具体法律条文的规定上有所差异,但在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上却是相同的。因而,在大陆法系国家之间尽管语言不同,但他们的法律词汇可以准确地相互对译,只要掌握了一个大陆法系的国家的法律,就较容易了解其他大陆法系的国家的法律。

再者,大陆法系各国都主张编纂法典。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曾先后颁布了五部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也制定了类似的法典,但各国在法典的编制体例上却不完全相同,有些大陆法系国家把民法与商法分别编成两部独立的法典。早期公布的大陆法典,如法国和德国都采取民商分立的编制方法,即在民法典之外,另订有商法典。但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则采取民商合一的编制方法,即把商法并入民法典中,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如1934年公布的《荷兰民法典》和1942年公布的《意大利民法典》,都把商法包括在内。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中,商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被并入民法中,商法被包含在民法典中,成为民法典的一部分。

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立法体系的区别仅在于是否将规范营利性主体的营业行为的基本商法规则纳入独立的商法典中,而对于实质意义上的商事法律规范的存在,则并无争议。

二、英美法系概述

(一) 英美法系的形成与发展

英美法系又称为普通法系、判例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包括英国、美国以及模仿它们的其他国家的法律的总称。普通法(Common Law)是英国在中世纪时期形成的一种法律制度。它是在继承、发展日耳曼习惯法的